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76號

被告 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榮山

被告 承霖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文彥

上列被告與原告王正清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承霖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,74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

01 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2 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給付工資等訴訟，經本院111年度  
03 勞訴字第493號判決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宏林  
04 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承霖水電工程有限公司、禾芊有限公  
05 司連帶負擔58%，餘由原告負擔；被告禾芊有限公司不服提  
06 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審勞上移調字第23號調解  
07 成立，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次查，被告禾芊有限公司係  
08 基於個人抗辯事由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效力不及於宏林營造廠  
09 股份有限公司、承霖水電工程有限公司。是本件原告暫免繳  
10 納第一審訴訟費用之負擔，應依第一審判決定之，合先敘  
11 明。

12 三、本件原告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4,165  
13 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5,970元，原告已繳納12,223元，就工資  
14 請求部分暫免繳納3,747元（見本院12年5月9日111年度勞訴  
15 字第493號補費裁定）。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已逾其應負擔第  
16 一審裁判費42%即6707元，原告毋庸再為繳納。是原告暫免  
17 繳納之裁判費3,747元，應即由被告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  
18 司及承霖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連帶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  
19 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 
20 利息。

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2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